

§ 1 企业制度规范化

企业改革的最终目标是企业效益化，而要达到这一目标，就必须用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去规范企业制度以适应市场经济规律所需。

正当我国刚刚把国有企业改革作为整个经济改革的中心环节之时，日本东京大学的教授小宫隆太郎根据我国传统企业性质特征，得出了一个惊人的结论：“中国不存在企业”。这一结论尽管有其失之偏颇的一面，但从中国企业所处的隶属地位即作为上级行政管理机关的附属物而言，抑或从现代企业的内在要求而言，是有其合理性的。从现代意义上讲，企业是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它具有三个基本特征：其一，商品性，即一切企业都应是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其生产和经营的目的为了社会消费。其二，独立性，即企业应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和独立的经济利益，以及独立的法人资格。其三，营利性，企业就是为了赚钱，这是企业的根本标志。当前，我国企业改革的根本目的就是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所谓企业制度规范化，就是要用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去规范企业制度，为企业的健康发展奠定制度基础。

一 企业性质分类

企业是社会经济有机体中最具活力的细胞，它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其结构复杂，类型多样。由于需要的不同，可以选择不同的标准分类。

1. 按照所有制性质不同分类

企业的性质首先是由生产资料的归属关系决定的。

依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不同，企业可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所有制企业和混合性所有制企业。

(1) 全民所有制企业。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全民所有制企业实际上属于国家所有，同时又由国家直接经营，故又称国营企业，是行政部门的下属单位。它在计划指令下组织生产。国家对产品大包大揽，统购统销，企业向国家上交利润。企业的主要领导干部由上级主管部门直接委派、任免。这种政企不分的体制是产生官僚主义、人浮于事、效率低下的温床。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国家应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将一定财产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2) 集体所有制企业。包括城镇集体企业和乡村集体企业。它是指自愿组合、自筹资金，财产属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共同劳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自主管理。在分配上，集体积累、自主支配、个人所得以按劳分配为主，包括入股分红等分配形式。它们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3) 私营企业。是指由私人出资，实行雇工经营的企业。在现阶段，我国的私人企业有两种：一是外国独资企业，二是中国私营企业，包括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三种形式。

(4) 混合型所有制企业。是指企业在所有制形式上属于混合所有，它既不是单一的全民所有，也不是单一的集体和私人所有，而是多种所有制成份的联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也属于这一类型。

2. 按照财产组织形式分类

企业财产组织形式是指企业的法定形式。它是所有制实现基本形式。在现代社会，这种基本形式主要表现为公司制。公司

制既可以是私有制实现的形式，也可以是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在现代社会经济中，公司制占据绝对支配地位。经验表明，公司制的企业组织形式同资本主义条件下其他先进管理方法一样，不是资本主义社会所特有的，不具有社会根本制度的属性，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都可以用。但不能离开国情机械搬用，而应灵活运用。

根据企业股票是否公开发行和自由转让，可以把法人企业划分为私营公司（不公开招股公司）和公股公司（公开招股公司）。私营公司又可细分为四种：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公股公司就是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又称为股份公司，是指一定人数以上的股东所设立的，全部资本分为均等的股份，其成员以其认购的股份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财产责任的公司。其主要特点是：

股份有限公司是最典型的法人组织。这不仅是因为现代意义上的完整的公司概念和法人概念开始于股份有限公司，而且更重要的是因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完备的组织机构、完全独立的财产及其责任最充分地表现了法人组织所具有的法律特征。

股份公司是最典型的合资公司。与无限公司不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基础在于其资本，而不在于股东个人，公司资本不仅是公司赖以经营的基本条件，而且是公司债权人的基本担保，由此决定了股东不能以信用或劳务出资，同时由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个人的人身地位不甚重要，因此股份可以自由转让，任何合法持有股票的人都是公司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必须达到法定的人数。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均等的股份。资本平均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是股份有限公司区别于有限公司的重要特征

之一。资本的股份化不仅适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社会资金的需要，而且也便于公司的计算和股东权利的确定和行使。如公司的分红是以股份为单位计算，而股东权利的大小又是依据其拥有股份的多少确定的。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承担有限责任，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对公司的债务，以其所认购的股份金额为限对公司负责，此外对公司及公司债权人不负任何责任，公司不得以章程或决议扩大股东的责任范围。这种有限责任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法人具有的最突出的特点。同时，也是它区别于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的重要特征。

(2)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是由法律规定的一定人数的股东所组成，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有有限责任的公司，其特点是：

有限公司是以股东出资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法人组织，股东只对公司负其出资额为限的责任，对公司的债权人不负直接责任。

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一般都有最高人数的限制。

有限公司不能公开募集股份，不能发行股票，有限公司的股东也有各自的份额以及股份的权利证书，但它称作股单，股单和股票不同，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可以在证券市场买卖；而股单只是一种权利证书，所以它不能自由买卖。

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也有严格的限制。股权的转让应由公司批准，并在公司登记。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有限，因此，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不涉及社会上其他公众利益，其经营状况也没有必要公开。这些都是其非公开性的表现。

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要比股份公司简便得多，只有发起设立，而无募股设立，程序上较为简化。有限公司的成立，可以由

二人或几个人发起，股东的出资金额在公司成立时必须缴足。有限公司的组织也比较简单，可以由一个或几个董事管理，是否设监察人由公司自行决定，股东会的召集方法及决议方法也简便易行。

(3) 无限责任公司

无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的股东组成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的公司，简言之，无限责任公司就是仅由无限责任股东组成的公司，其特点：

无限责任公司必须由两个以上的股东所组成，股东人数至少 2 人或 2 人以上。其人数也不会像有限责任或股份有限公司那么多。股东人数不多的主要原因就是股东间负连带无限责任。两个以上股东是指自然人。一个无限责任公司不能成为另一无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否则，前一无限公司的无限责任股东将要对后一无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这与一个人不能同时成为两个无限股东的原则相矛盾。有限公司也不能成为无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否则，有限责任公司所承担的财产责任就无法得到保证。

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这是无限责任公司与其他公司最根本的不同点，所有的股东均负无限责任。所有的股东均不能以其出资额为限来对无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就公司而言，无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不能像有限责任公司那样，仅以公司的全部财产为限来清偿，就公司股东而言，无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不能以它的财产为限就是指不能以股东的出资为限。因此，就必然要以股东的其他资产来清偿债务。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的责任，既不能以他的出资额为限，又不能以其特定财产为限，股东的任何财产（法律规定不用来清偿债务的个人财产除外）都可以用来抵债。

(4) 两合公司

两合公司，是指由一人或一人以上的无限责任股东与一人或一人以上的有限责任股东所组成，其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以其出资额为限负责的公司。其特点：

两合公司必须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组成，其中每种股东至少须有一人，这是两合公司成立的必要条件，也是其存续的必要条件，如只剩下一种股东，两合公司即告解散或变更成另一种公司。

两合公司兼有无限公司和有限公司的特点，但以无限公司的特点为主。

两合公司本身的法律地位与无限公司基本相同，承认无限公司为法人的国家，同样也承认两合公司是法人，而不承认无限公司是法人的国家，也不承认两合公司为法人。

另外，对于作为法人企业的公司还可以从以下角度进行分类。母公司和子公司；自然人控股公司和法人控股公司；家族控股公司和社会控股公司；公司的国际性——跨国公司等等。

从现代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看，只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才能适合这种发展要求，并且只有这两者才能反映现代企业制度的最本质的特征。因为现代企业制度的最本质特征并不在于是否具有公司这个虚名，关键在于公司是否以其拥有的法人财产承担有限责任。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以承担无限责任为特征，虽然也叫公司，又具法人地位，但因不能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需要，在现代市场经济发展中，正处于被淘汰的趋势，故而不能反映现代企业制度的本质特征。

《公司法》第三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

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由此可见，仅仅具有公司这一名称和法人地位这一充分条件，是不能反映现代企业制度本质特征的，唯有同时以其拥有的法人财产承担有限责任这一根本的必要条件，才能既符合现代市场经济发展需要，也反映出现代企业制度的本质特征。

3. 按经营运作方式分类

按经营运作方式，企业可分为租赁经营企业、承包经营企业、委托经营或授权经营企业。

(1) 租赁企业。这种企业形式最早产生于前苏联，是苏联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一种新型企业形式。我国改革开放以来，不少企业也采用了这种形式。这类企业的特点，就是经营者将国家或集体所有制企业以签订合同的方式，将其租赁过来独立经营，按新的经营办法实行经济核算、自负盈亏和自筹资金的原则。

(2) 股份制承包企业。是在承包的基础上，企业内部实行股份经营，它是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产生的入股兼容并蓄的一种新的经营方式。其做法大体是，将国有资产经过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作价，作为国家股；承包后企业留利按资金分账管理原则作为企业股；职工抵押金转化股金可用现金购买票为个人股。从而形成含有国家股、企业股和职工个人股的承包股份制。承包股份制既不同于单纯的承包制，也不同于单纯的股份制。它的特点是：在经营方式上，它是承包制和股份制的有机结合。

(3) 委托或授权经营企业。这是企业法人财产的两种基本营运方式。这两种营运方式的特点即企业出资者总是要根据实际情况去选择法人财产运营的最优方式进行经营。出资者是用其财产的经营方式做到以最小的投入获取最大的产出，而经营者也不例

外。经营者也要用其全部的法人财产的经营去获取最大的效益。为此，经营者也可以用其全部的法人财产采取多种经营方式达到资本盈利的最大化。

除了以上三种分类形式外，还可以从其他许多角度分类，如按企业的法律地位不同，可将企业划分为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

按出资者的不同，可将企业划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企业、内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

按企业从事商品生产或经营领域的不同，可分为工业企业、农业企业、商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和金融企业等。

4. 企业制度规范化及其现实意义

企业制度规范化就是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根据企业资本来源的不同，通过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的方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对我国现有企业进行重新登记，全面规范，确定其性质属性的过程。

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使改革在一些重大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并在优化经济结构、发展科学技术和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要全面认识公有制经济的含义。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这样满足人们多样化的需要，增加就业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有重要作用。”

党的十五大报告对公有制实现的多种形式，进行了全面而科学地阐述，将人们对所有制的认识引导于发展经济的实际工作，使我国企业在经营中所出现的各种复杂问题，在企业改革中得到相应的调整，真正实现现代企业制度按市场经济规律发展经济和与国际市场经济接轨，使我们的计划经济体制真正转移到市场经济体制的轨道上去。所以，企业改革必须按照十五大精神，首先要使企业制度规范化，具体说来，它的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确定和规范企业行为、企业性质规范化有利于各级主管部门和政府推进企业改革时能够按企业规范化的要求给自己定位，分类指导、分层推进、分步实施。因为不同性质的企业历史发展状况不同，经营体制不同，经营效益也不同，这就规定其改革的方式、方法及内容也不同。比如，国有企业实行公有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但不是把所有国有企业都改制为公司，这要根据我国产业和企业的实际情况及性质而采取多种形式，区别对待。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防、尖端技术、某些特定行业、特殊产品的企业，可按国家独资公司改建；涉及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公共基础设施的企业，根据不同的情况，采取国家独资或控股的形式；竞争性行业如机械、电子、轻工纺织等企业，可采取灵活方式，国家或控股，或参股，或放开；风险投资行业国家可根据投资开发的不同阶段，分别采取独资、控股、参股方式，促进和引导新兴产业的形式和发展；金融企业目前主要采取国家独资和控股形式；少数公益性、福利性企业，实行国家独资和控股；一般小型国有企业，可承包、租赁或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也可出售给集体和个人。二是企业制度规范化，有利于摸清公有制及其实现形式，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状况，为今后继续深化企业改革，调整产业结构，制订产业政策提供详实、可靠、准确的现实资料，真正做到有的放矢。三是企业性质规范化，有利

于将企业资产通过改革这种形式，确定其合法地位，促进国民经济健康、有序、持续地发展。同时，也真正将自己纳入世界宏观经济体系，利用国际国内市场两种资源，占领两个市场，学会两套本领，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推动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

总之，企业制度规范化，可以更好把握公有制的内涵及其实现形式，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有利地推动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二 企业制度规范化是企业改革的基础

企业改革，必须解决深层次的矛盾，着力进行企业制度创新，这需从企业内部和外部，从宏观和微观两方面进行综合配套改革。企业制度规范化，就是为逐步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系统工程，在微观经济基础上的根本性变革，其主要任务就是以理顺产权关系，实行政企分开，确立企业的法人地位、落实企业法人制度为基础的。这样，无论是从企业改革的内容、方法，或是从改革的力度上都将发生深刻变化。

1. 企业制度规范化与改革之间的联系

企业改革面临的首要问题就是根据规范的企业制度确定企业改革问题的性质、改革的主要内容和主要方法，从而使企业能够适应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开始其正常运作的过程。具体说来，就是要通过明晰产权关系，确立法人财产权，构造许许多多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竞争主体，进入市场，参与统一、有序的市场体系竞争。企业进入市场依法经营，在公平竞争中优胜劣汰，实现社会资源配置的高效益和生产要素组织运行的高效率，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快速发展。

十几年来，企业改革一直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企业改革经过各种形式的“简政放权”、“放权让利”和“两步利改税”后，主要是围绕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然而效果并不理想。尽管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成为企业改革的热点，但在实践中，却难以奏效。究其原因，主要是由于没有规范企业制度，解决产权关系即产权明晰化的实质问题，导致企业改革措施难以实施。经过一段时间的探索和实践，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企业改革的方向。这标志着我国企业改革进入制度创新的新阶段。

党的十五大报告强调，把国有企业改革同改组、改造、加强管理结合起来，要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抓好大的，放活小的，对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以资本为纽带，通过市场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和跨国的大企业集团。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形式，加快放开国有小型企业的步伐。要加强科学管理，最终形成有效的激励和制约机制。这就要求以企业规范化运作来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实现以企业法人制度为核心的产权明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企业制度为企业改革的目标。

由此可见，企业改革与企业制度规范化二者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从企业改革初级阶段过渡到提出制度创新的今天，充分说明了这一点。从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直到把企业推向市场，就是要明晰产权，规范企业性质及其运作，从而变革企业附属政府的行为方式，为进入市场竞争求生存与发展的行为方式。这种以市场取向的企业行为方式逐步过渡到实现政企职责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建立规范化的现代企业制度，构成了企业改革的阶段性目标，这是企业

改革的基础，直至确定企业改革目标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总体目标的结合，是企业改革实践的创新和发展。

随着市场体系的逐步完善，市场行为的规范，企业成为市场活动的主体，必须按适应市场的规则规范企业性质，调整企业内部、外部的相互关系和企业运行规则。这样可以有效地实现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权益，承担有限责任。企业依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实行政企职责分开，企业摆脱对行政机关的依赖，按照《公司法》建立起规范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而规范企业性质及行为运作依赖于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是企业的“软件”，管理功能的好坏直接影响决策和其他经营活动的收效。要使企业的运行规范有序，企业内部必须实行统一指挥，集中管理，保证企业在变化的环境中迅速作出反映，及时调整，整体协调，规范运作，并按照改革的要求，不断充实新的内容，强化责任制，做到有章可循。通过应用现代管理方法和手段充分发挥生产要素的潜能。在方法上建立效益考核指标、量化资产经营责任指标，以财会、审计结果和检查核实的情况建立评价体系，形成激励机制，以体现干好干坏不一样，对指标完成好的给予奖励，完不成的给予惩罚，真正在企业中形成既有民主，又有集中，既科学，又规范，既有激励又有约束的管理机制。

2. 企业规范化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联系

企业的基本类型是以出资者的主体来划分的。我国现代企业的基本形态主要有独资、合伙和公司制企业三种。现代企业制度则是一种企业经营体制，它涉及企业外部环境和内部机制的各个

方面。这个制度体系能明确企业的性质、地位、作用和行为方式，规范企业与出资者、企业与债权人、企业与政府、企业与市场、企业与社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消费者以及企业与内部职工等方方面面的基本关系。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主要是对公司制企业而言。

(1) 现代企业制度要求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符合社会化大生产特点，适应市场经济体系的需要，真正体现企业是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要求的一种微观经济体制。现代企业制度关键在于企业必须是法人，拥有法人财产权，具有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主要包括五大方面的内容：

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企业必须产权关系清晰。企业设立必须有明确的出资者，必须拥有法定资本金，依法登记成立，出资者享有企业的产权。有效地实现出资者的所有权和企业法人财产权分离，使企业在出资者投资形成的企业法人财产的基础上，成为享有民事权力，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

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必须是权利责任关系明确。企业有了法人财产权，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责任即有权又有责，出资者和企业法人是一种平等的民事主体关系。

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必须是政企职责分开。要求国有企业一是实现政府行政管理职能与企业经营管理职能的分开。政府与企业之间不设行政隶属关系，体现为法律关系。二是实现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权职能分开，三是国家终极所有权与企业产权分开，确立产权主体与企业的产权关系。

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必须是有限责任制度。出资者所投入的资本不能抽走，只能转让，出资者以其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

有者权力。收益和亏损按投资比例分配，当企业亏损到依法破产时，出资者以其注册资本限额承担有限责任，权利和风险对等。

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必须是具有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要求有一套科学、完整的组织机构，通过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经济负责制的公司治理机构运作，形成调节所有者、法人代表、经营者和职工集体之间关系的制衡和约束机制。

(2) 企业规范化与现代企业制度之间的关系

我国调整公司法律关系的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适用对象是不同经济性质的企业。严格用《公司法》来规范企业的性质、组织和行为，确立企业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迫切需要。

目前，全国已依法登记的各类公司有 100 多万家，这些公司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但是，这些公司在性质、组织和行为等方面，从总体上看还不能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与《公司法》的规定相对照，绝大多数还存在着不够规范的问题。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出资人不明确，股东人数和发起人不符合法定人数；二是注册资本没有达到法定最低限额，还不能称为实缴资本；三是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应载明的事项不符合规定，有的甚至没有明确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防止股东之间的侵权行为发生的措施；四是有些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董事、董事长、监事、监事会召集人、经理的任职条件和产生程序不符合规定及要求等等。

为了保证《公司法》的顺利实施，保护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必须对公司进行规范化。这是因为：一是企业规范化，能够有效地实现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有利于政企分开，转换机制，企业摆脱对行政的依赖，政府解除对企业承担的无限责任，还有利于筹

集资金，分散风险。做好规范化是基础工作，能有效地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进程。二是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企业必须规范化，以规范企业的组织和行为等方面为前提，从总体上看能不能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与《公司法》的规定相对照，严格规范企业的组织和行为。现代企业制度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以公司制度为核心的企业制度，而公司法集中、全面地反映了市场经济对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是建立现代制度的重要法律保障。可见二者关系是相辅相成的，其目的是一致的。实行规范化所达到的目的是：有效地实现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权益，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依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实行政企分开建立起规范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通过规范化，有力地推动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

三 企业制度规范化的法制前提

1. 法律对企业制度规范化的作用

市场经济中的企业制度规范化是建立在法律规范的基础上。因为无论是资本主义抑或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都是在一定法律制度框架内运行的经济形态。没有法制，市场经济必然走向混乱，走向无序。因此，法律是市场经济形成和发展的前提条件。市场是一只“无形的手”，它能够合理地在社会有限条件下配置各种资源的有效机制。但市场只有在具有完备的法律体系的条件下才能体现出资源配置的有效性。美国经济学家，1986年诺贝尔经济奖的获得者布坎南将市场看作为一种制度过程，他指出：“没有合适的法律和制度，市场就不会产生体现任何价值最

大化意义上的效率，如果我们真的能谈到市场的话；因为法律和制度包括明确受尊重和强制执行的私有财产和保证实行契约的程序。”市场的竞争主体是企业，企业的自利性决定了它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要不择手段去参加竞争，如果放任自流而无任何约束的让企业去竞争，也可以使竞争的各方利益或大多数竞争者都受损。这就需要建立一种合理的、各竞争企业共同恪守的规则，或游戏规则。这种规则具有一种预测机制，正如德国社会学家、经济学家马克斯·韦伯在谈到现代资本主义企业时所说的那样：“现代资本主义企业主要依赖了计算并以法律管理制度为前提，其制度功能可以被合理预测的，至少在原则上可以通过其固定的一般规范来预测，就如同可以预测的机器运行一样。”韦伯的这段话对我国把企业改革纳入到法律制度体系具有重要的警言作用。现阶段，随着我国企业改革的深化和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渐确立，迫切需要建立一整套完善的法律保障体系，要运用一系列的经济法律、法规和条例为企业改革保驾护航。同时，通过立法、司法及执法的形式对其经济活动进行规范管理，使企业以有序化的运行机制参与市场竞争。形象地说，法律就要在市场经济发展中对企业起到一个红绿灯的管制作用，使企业在经营运作中，有一条安全行使的通道。

2. 法律对企业的作用方式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律对企业的作用机制是通过一定的方式进行的。

首先，法律作为一种比较稳定的规范形式，可以为企业的权益特别是通过合同而享有的权益提供保障机制。这种保障机制可以刺激人们有效地利用有限的资源。同时，为企业的交易行为提供一种行为预期，使企业经营者知道什么样的权益和行为将受到